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郭建刚先生（董事长）、郭建强先生（副董事长）、曾展晖先生、杨芳欣先生、王伟先生、朱小梅女士

独立董事：蓝海林先生、朱滔先生、王孝洪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潘卫东先生（监事会主席）、万爱民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康杏庄女士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曾展晖先生

副总经理：杨芳欣先生、王伟先生、朱小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芳欣先生

财务总监：蒋演彪先生

二、董事离任情况

1、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温焯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担任董事期间，温焯东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任职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IPO 稳定股价承诺、关于首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瑕疵赔偿的承诺、关于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及为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截止本公告日，温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5,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温焯东先生离任后，其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2、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和宋铁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卫建国先生、宋铁波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任职时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瑕疵赔偿的承诺、关于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及为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截止本公告日，卫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铁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5 股，宋铁波先生离任后，其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三、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张

军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任职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截止本公告日，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4,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张军先生离任后，其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四、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原副总经理何德洪先生、方寻先生、杨文忠先生、黄德才先生、蓝平清先生、李亚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何德洪先生、方寻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任职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IPO 稳定股价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瑕疵赔偿的承诺及为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截止本公告日，何德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4,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方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8,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何德洪先生、方寻先生离任后，其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杨文忠先生、黄德才先生、蓝平清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任职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为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截止本公告日，杨文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德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2,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蓝平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7,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黄德才先生、蓝平清先生离任后，其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进行管理。

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李亚平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任职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瑕疵赔偿的承诺及为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截止本公告日，李亚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6,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李亚平先生离任后，其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